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云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9,861,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9,861,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网络投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861,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861,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861,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861,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861,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861,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90,115,000股）、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18,400,000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1,346,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861,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861,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刘宜云先生、王世团先生、唐文勇先生、刘林生先生、汪国清先生、曾道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01、选举刘宜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0.02、选举王世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0.03、选举唐文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0.04、选举刘林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0.05、选举汪国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0.06、选举曾道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汪利民先生、陆豫先生、蔡启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1.01、选举汪利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1.02、选举陆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1.03、选举蔡启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冯汉华先生、罗锦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选举冯汉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02、选举罗锦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9,861,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英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党路、姜昕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12日刊登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